

附表八

##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

姓名		學號	
就讀學校			
就讀系組	學系		班(組)
學業成績總平均			
全系人數		名次	
名次佔全系百分比	%		
全班人數		名次	
名次佔全班百分比	%		
證明事項	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，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。		
此致 逢 甲 大 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			
報考系所	系(所、學位學程)碩士班_____組		
學程組別	(由考生填寫)		

【註】1.若考生就讀學校可出具上表所載資料，可用開立之名次證明書。

- 2.「名次」係指在學各學期所修科目成績加計後平均，再經該系(班)排名後所得的名次；名次百分比若有小數點則取其整數，小數點後之數字均無條件捨去。
- 3.應屆畢業生及延畢生，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至畢業前一學年為止。
- 4.轉學生，其在校學業總平均成績計算轉學後在校各學期成績。

5.逢甲大學為辦理碩、博士班甄試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之目的，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僅存放於校內，作為碩、博士班甄試考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證明之用，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，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。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、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。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，將無法通過本次碩、博士班甄試考生名次證明認定。聯絡方式：臺中市西屯區文華路 100 號，電話：+886-4-24517250，分機 2181~2187，E-mail：[admission@fcu.edu.tw](mailto:admission@fcu.edu.tw)